## 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## (譯文)

來函檔號: 傳真: 2877 5029

本函檔號: LS/B/11/11-12 電郵: bloo@legco.gov.hk

電 話:3919 3506

傳真函件

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0樓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

(傳真號碼: 2524 3762)

## 劉先生:

## 《2012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為協助本部審議條例草案,懇請閣下澄清下列有關法律 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- (a) 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擬在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2(1)條第(a)(ii)(A)段下"恐怖主義行為"的定義中加入的"國際組織"一詞?打算涵蓋的"國際組織"所屬種類為何?除聯合國及紅十字會外,請列舉此類組織的其他例子。
- (b) 為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(下稱"特別組織")批評指該條例第7條現時並未擴闊至涵蓋"各種資產,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、是動產還是不動產",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因應聯合國《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》第1.1條,修訂該條例第2(1)條及附表1所載有關"資金"的定義,而非廢除該定義,並把所有提述"資金"之處改為"財產"?

- (c)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(檔號: SBCR 9/16/1476/74),特別組織建議把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 "籌集"資金定為罪行,並納入該條例第8條。當局其實提出修訂,加入一項有關籌集資金的罪行,將足以回應此項建議。為何亦有必要在擬議第8(b)條下禁止籌集"財產",並加入一項有關尋求金融(或有關的)服務的罪行?
- (d) 本部察悉,按該條例擬議第8條的草擬方式,有關條文僅針對(a)段所訂就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(或有關的)服務而批予特許,而並無針對(b)段所訂就籌集財產或尋求服務而批予特許。為此,因應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章,附屬法例A)第117A號命令第24條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,是否有必要把該規則(包括其標題)下所有提述"第6(1)或8條"之處改為"第6(1)或8(a)條"?同樣地,該條例第15條標題中有關"第6(1)或8條"的提述是否亦應改為"第6(1)或8(a)條"?
- (e) 有否就該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公眾;若有,諮詢結果 為何?

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24日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,謹請閣下在該會議舉行前盡早以中、英文回覆,並把有關的電子複本送交ftse@legco.gov.hk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: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2年2月20日

M995